奈曼旗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奈曼旗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9-08 作者：来源：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阅读量：4178



奈政公字〔2021〕1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六号农场管委会，旗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旗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奈曼旗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奈曼旗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今年全旗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用更加精准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推动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紧扣重点领域信息，深化主动公开工作

（一）强化各类规划信息主动公开。深入贯彻落实《奈曼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信息，旗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主动公开相关规划信息。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二）强化稳增长保民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交通水利、市政工程、防灾减灾等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实施信息。突出做好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及就业供求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公开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供给相关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

（三）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全面准确贯彻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全市企业家大会精神，严格落实《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细化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紧密相关的简政放权、减税降费等服务及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聚焦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大政策性文件、通报类文件、工作部署类文件、议事协调类文件的公开力度，确保到2021年10月底前将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集中公开，并建立常态化公开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载体，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和便捷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的信息公开服务。

（四）推动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结合本地区政务服务实际，以“四办”工作（“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为重点，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四办”工作政策咨询窗口，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栏（专区），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

（五）强化财政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工作，目录清单中收费事项依据和标准应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落实上级有关直达资金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惠民惠农惠牧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开，对社会反映的情况及时回应并整改。

（六）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重点做好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既要有效提示风险，也要做到科学精准，避免因信息公开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奈曼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

二、紧扣政策落地见效，深化解读回应工作

（一）突出解读回应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围绕全力稳定经济增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夯实城乡发展基础、提升宜居环境新优势、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构建幸福和谐新局面等方面出台的重要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解读回应工作，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二）提升解读回应效果。坚持讲明讲透政策内涵、便于宣传推广的原则，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例行吹风会、行风热线、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传播效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效，发挥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分中心作用，针对企业和群众的关注关切，推进回应互动。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鼓励文件起草单位同步公开解读机构、解读人、联系电话等，推动解读回应扁平化。

（三）有效推动公众参与。严格落实奈曼旗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范围。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对公众意见较为集中的问题，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不断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紧扣公开载体管理，强化平台矩阵建设

（一）助推政府网站向优向好发展。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按照通辽市政府网站建设规范、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规范等标准规范，以标准建设推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民互动、办事服务三位一体均衡发展，把政府网站作为汇聚政府网上数据、提供政府线上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持续做好蒙古文政务网站管理建设工作。

（二）做好政府公报编印工作。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政办便函140号）要求，增强公报内容的全面性规范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大政府公报刊登政策解读、部门文件的权重，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栏目内容。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中心等为群众集中服务场所要设置政府信息查询专区，负责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政府公报查阅。

（三）规范全旗政务新媒体管理。全旗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进行管理，旗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开办关停、信息发布等机制，“摸清家底”、“做好管家”，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坚决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的衔接，坚持数据同源、信息同步，形成政务公开平台矩阵，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四）打造全区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将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的总门户、总枢纽，把分散在众多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网上办事服务入口，特别是覆盖多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管的高频应用集成到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及“蒙速办”移动端。

四、紧扣夯实工作基础，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化。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明确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分类公开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创业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及时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重点公开好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加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持续完善“政策文件库”,推动政策措施“一网通办”。

（二）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化。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对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要及时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适时做好自治区政府系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推广使用工作，规范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网通办”。

（三）推动政务公开地方标准和配套制度的推广试用。推广试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政策解读工作规范》《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规范》《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规范》等8项地方标准，落实好《通辽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各项要求，以规范化制度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依法、规范、高效开展。

    （四）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旗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国务院确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旗级对口部门，对2020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同时，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公发〔2020〕2号）要求，对建设标准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加强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等本年度需完成的重点任务进行再部署、再推进。旗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旗级对口部门80%的基层政府相关领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抽查调度，并于2021年底前将抽查调度情况报送至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五、紧扣能力水平提升，强化公开队伍建设

(一)加强工作指导。旗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部门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时发现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切实提升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依法依规依纪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科学合理制定指标体系，更好体现工作导向。

(二)提高培训质效。着眼打造精通业务、专业思维、能力过硬的政务公开队伍，改进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从实际需求出发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建立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综合能力培训与法律知识培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格局，力争通过培训解决一些难点、盲点问题，找准工作重心、提升工作能力。

(三)狠抓任务落实。加强业务监督和指导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具体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旗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将实时跟进督查，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附件：奈曼旗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台账